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傳 真：(〇二)二三三一〇三四一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八七)農林字第八七一五五三七零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縣縣民〇〇〇擬申請全民造林運動造林獎勵補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八七屏府農林字第一九五零零一號函。
- 二、民眾有意參加造林，本會應予鼓勵。惟本案據報〇君承租林地所造之林，多遭羊隻踐踏毀損、火焚、及天候與土壤貧瘠等因素致無法成林。
- 三、政府造林經費有限，為能有效達成獎勵造林目的，本案請貴府與〇君參考過去造林失敗原因，共同研擬能提高造林績效之具體改進方式，逕送本會林業處審查後再議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